

本报热线:6610123 967066 新浪微博:@今日烟台

# 货车撞信号灯，司机当场身亡

## 车上拉的水泥飞出，砸了一辆在等信号灯的轿车



8日，消防人员正在现场紧急施救伤员。本报记者 李大鹏 摄

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记者 苑菲菲 李大鹏) 8日上午11点多，在山路和红旗东路交叉路口处发生一起车祸。一辆满载水泥的三轮货车为躲避前面的车，撞在了十字路口安全岛的信号灯上，车头跟信号灯杆卡在一起，货车司机当场死亡。由于惯性，车斗拉的一车水泥飞出，砸了一辆正在等信号灯的轿车。

8日上午11点多，记者赶到魁星楼隧道西面出口的十字路口，红旗东路已被临时封锁。一辆拉着水泥的蓝色货车车头向北，顶在十字路口安全岛的信号灯上。由于强烈撞

击，信号灯杆完全嵌进了车头，把副驾驶和驾驶所处的位置分成了两部分。车上的水泥散落得到处都是，地上满是玻璃渣子和机油。

由于货车驾驶室严重变形，驾驶员和副驾驶上的乘客都被困住。两人都是男子，驾驶员50岁左右，副驾驶约30岁。消防救援人员和120急救人员都到达了现场，一位护士摸了摸驾驶员的脉搏后，对旁边的同伴摇了摇头。

被困副驾驶的男子意识清醒，不过受到严重惊吓，血压有点高，脖子也受了伤。救援人员用无齿锯一点点把车门切开，

又用手推开压在男子身上的车架子，十几分钟后，男子被抬上了救护车。

随后，救援人员又来到驾驶室的位置，驾驶员口中都是血，腹部被方向盘卡住。牵引车将货车往后拉出，救援人员用液压扩张器一点点把驾驶室的空间扩大，然后用无齿锯切割障碍物，过了20多分钟，驾驶员也被抬上了救护车。由于伤势过重，驾驶员不幸身亡。

记者了解到，这辆三轮货车当时在山海路上自南向北行驶，快到红旗东路和山路十字路口时，跟前面一辆轿车的车尾碰了一下。轿车没停就走

了，而货车当时向左打了个弯，朝着路口安全岛冲去，货车驾驶员慌乱中可能误把油门当成了刹车，一下子撞上了信号灯。

当时一辆在红旗东路上自东向西行驶的轿车正在路口等信号灯，货车上的水泥飞了出去，砸在了轿车车顶上。所幸，轿车上的人没事。车祸致使红旗东路自东向西行驶方向发生大堵车，约1个小时后恢复。

货车驾驶员已被拉往殡仪馆，家属也接到通知赶往现场。目前，事故原因还在进一步调查中。

奖励线索人张先生 桑先生各50元

# 最高标准50元，凭啥收俺150元？

## 福山一小区停车费超标引质疑，物业称小区就是这样规定的

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记者 刘向南) 9月8日，福山区居民王先生向本报反映称，他所在的银河明珠小区规定室外停车费每月150元，比政府定价的50元/月标准高出两倍。对此，物业称小区一开始就是这样规定的，不存在违规。按照烟台市区停车收费管理及标准的规定，小区内住户小型汽车室外停车每月50元，室内停车每月80元，如果超越此标准，物价部门可依法查处。

“车位大小与其他小区类似，但费用高得离谱。”9月8日中午，王先生指着小区里停车位说，一个月150元，一年下来就是1800元。王先生的妻子告诉记者，她曾就这个问题咨询过小区物业，物业称银河明珠是全封闭式小区，对于居民居住、出行的安全保障要求更

高，管理成本也高，收费也就高。

“烟台市规定的室外停车费用最高标准是50元/月，为什么我们小区能违规？”王先生的疑问得到小区很多业主的赞同。业主张女士表示，既然小区已将车位出售给业主，另外再收取停车服务费不合情理。对此，小区物业一位工作人员说，他们小区确有规定，停车费为每月150元，小区一开始就是这样规定的，不存在违规现象。

根据《物权法》规定，开发商有权对外出租车位，定价权在开发商手里，开发商根据建房成本收取租赁费，双方约定签了合同，属于市场行为，物价部门也无法干涉。但如果小区物业超过这个标准收费，物价部门可以依法进行查处。

《租车位先摇号，一租就得20年》追踪

## 小区停车位开盘，业主谨慎下手

9月8日福山香逸中央小区开盘出租地上和地下的停车位，很多业主下手谨慎，当天只有不到100个车位被出租。开发商称不租车位也可进入小区停车。

据了解，福山区政府已召集规划部门、房产管理中心等相关部门，就小区的相关设计规划和是否有对小区规划停车位进行处置的权利进行了调查和讨论，“通过对相关法律法规的查阅和对小区相关规划的调查，认为开发商具有处置这些规划内的停车位的权利。”开发商工作人员说道，现在小区规划的

停车位是87个，在空旷区域设置了23个停车位，这些不在规划内的停车位不会向业主出租。

“对于小区地下的人防工程，国家有明确法律规定，在平时时期遵守谁投资建设谁受益的原则，所以开发商有权处置。”开发商工作人员说，如果我们开发完楼盘撤走，会委托小区物业公司保证业主租赁合同的延续性。”

记者了解到，开盘当天只有不到100个车位被租出去，地上停车位租赁价格5万左右，地下停车位租赁价格7万至9万。

见习记者 蒋大伟

# 桑塔纳撞死老人后逃逸

## 事发莱山滨海中路，老人当时正行走在斑马线上

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见习记者 田甜) 9月8日晚上7点10分，莱山区裕豪酒店东侧滨海中路上发生一起车祸。一辆红色桑塔纳轿车在高速行驶过程中撞上一名行走在斑马线上的老人，老人当场身亡，桑塔纳轿车肇事后逃离。

记者赶到事发现场，老人还躺在马路上，身边有大量血迹。据了解，肇事

桑塔纳轿车当时从北向南行驶，车速很快。而这名60岁左右的老人行走在斑马线上。据目击者称，车辆将老人撞出数十米，而肇事者并没有停下车检查老人伤势，而是逃去。

事故现场，警方正在通过距离测量判断肇事车辆的车速。而老人的家人至事故发生40分钟后还没有出现。



事故发生现场，急救站工作人员确认老人已经死亡。照片由市民提供

## 前车左拐想加油 后车一头撞上去

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记者 王永军) 7日上午9点左右，环山路烟台市公路局附近路段，一辆自东向西行驶的黑色丰田车左拐去加油，后边一辆黑色比亚迪司机躲让不及，直接撞了上去，所幸人都没什么事。

上午9点多，记者来到了现场。丰田车斜向停在马路中间，地上散落着一些碎片。在靠近马路北侧的位置停着比亚迪，车左前部严重受损。“当时想拐弯去加油。”丰田车司机告诉记者，当时挺突然，车一下子被撞出去了。比亚迪司机说，当时旁边还有车辆，“没办法，否则损失会更大”。

据目击者称，事发路段是上坡，追尾能撞成这样，可以想见当时比亚迪车速较快。

随后，交警也来到现场。上午10点多，两车驶离了现场。

奖励线索人李先生30元

## 停车丢了小纸片 无奈又交10块钱

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记者 于飞) 9月7日，市民李先生将车停在大润发停车场，一个多小时后，李先生准备开车离开，却发现停车的小票不见了，工作人员要求李先生交10元停车费。只停了一个多小时，按照停车场的收费标准只需交4元钱，为什么要收10元呢？但停车场工作人员说这是他们的规定，不交钱就不让李先生走。

8日上午，记者来到大润发南门的停车场，车辆在进入停车场之前，都要抽取一个通行证。市民王女士告诉记者，前几天她也将小纸片弄丢了，只停了一会，但还是交了10块钱。“这个小纸片，不像是磁卡，很容易弄丢的。”王女士说。为什么小纸片丢了，就要交10元钱呢？停车场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因为停车场内没有监控，如果小纸片丢了，无法判断车辆是什么时候进来的，只能统一收费10元。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吕君妮告诉记者，合同法里有规定，停车场的这种做法属于霸王条款。她建议消费者找商场协商，如果协商不成，可向消费者保护协会求助。

## 被撞导盲犬Dimo 已提前出院回烟

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记者 苑菲菲) 9月8日，记者了解到，6月被撞伤的导盲犬Dimo，因缺乏医药费，已在7月提前出院，目前正在烟台进行药物治疗。6月21日上午，导盲犬Dimo在开发区管委门前被撞伤，被主人兰存刚送到青岛爱诺伴侣动物医院进行治疗。

兰存刚说，在花掉了五万多元医药费后，后期治疗费跟不上了，只能将Dimo接回家中。因Dimo伤势还没好，无法为主人服务，这期间兰存刚一直没能上班。

“我看不见，在家里也不能好好照顾它，我对象就帮着照顾。”兰存刚说，狗目前吃的药是南京一家私人宠物医院前期赞助的，药也快吃完了，但Dimo仍未恢复。兰存刚说，他已经在联系律师了，打算向法院起诉。